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

桂环函〔2017〕489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不同意南丹县 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违规建成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请求给予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茶山锑矿地下开采项目备案的报告》收悉。经审查，现通知如下：

### 一、项目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一) 茶山矿区开采多年，项目分为6个工区，每个工区各配套1个选矿厂及尾矿库，周边污染源集中，区域遗留环境问题较多，但未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

(二)《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山矿采矿工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项目源强无监测数据，只是给出“类比上游拉么矿2014年的污染源监测，大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没有超出相应限值”的结论，但拉么矿历年的环评及监测数据表明，该矿山废水大部分呈酸性且重金属含量高。本项目仅提出矿井涌水加石灰中和后外排的处理措施，不能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

二、鉴于目前项目存在制约因素，且未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不符合《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桂政办函〔2016〕30号)项目备案条件，故不予以《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山矿采矿工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新修订)的有关要求办理环评申请手续，并依法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及投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3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环境保护局、南丹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